

# 法律能为文化发展繁荣 做什么

WHAT CAN  
— LAW DO FOR  
CULTURAL PROSPERITY

秦前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律能为文化发展繁荣 做什么

WHAT CAN  
LAW DO FOR  
CULTURAL PROSPERITY

秦前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能为文化发展繁荣做什么/秦前红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21-5

I. ①法… II. ①秦… III. ①法律—影响—文化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0840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 × 980mm 1/16                                                                |
| 印 张   | 16.5                                                                              |
| 字 数   | 230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6.00 元                                                                           |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可以为文化做什么 / 1

第二节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社会文化生活的理想模型 / 3

第三节 文化与法律 / 17

第四节 主要的研究思路 / 28

## 第二章 国家文化职能的历史变迁

第一节 让文化的归文化——“公办文化”的产生、困境与蜕变 / 30

第二节 文化为谁而活——关于文化的功能定位的变迁 / 46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中的国家文化职能 / 59

## 第三章 文化权：文化法律机制之规范建构起点

第一节 法律意义上的文化权利 / 74

第二节 文化权利的规范要素 / 77

第三节 文化权利的基本属性 / 82

第四节 文化权利的规范功能 / 97

第五节 文化权利的保障模式 / 102

第六节 文化权利所要求之多元文化建制 / 106

## 第四章 面向文化市场的法律机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自由之维

第一节 文化市场的法律原则建构 / 110

第二节 文化市场受众的法律地位 / 140

第三节 文化产业的自律、自治及其法律保障 / 144

第四节 文化产业发展与政府职能转变 / 153

## 第五章 最低文化权益保障的法律机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公平之维

第一节 文化事业的法律原则 / 168

第二节 政府文化给付义务体系的法律建构 / 183

第三节 文化事业的公共参与及其法律保障 / 200

## 第六章 当前文化法律秩序的完善之道

第一节 文化立法权限的调整与界定 / 210

第二节 基于法治原则的文化法规范检视 / 221

第三节 文化产业的法律规制 / 227

第四节 文化事业的法律保障：趋向一个公平、高效、协调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242

参考文献 / 251

后 记 / 260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律可以为文化做什么

文化是每个人生命中的重要维度，是精神生活的集中展现。自古以来，凡有人类文明之所在，即有文化之发生、积累、演化与繁荣。就个体而言，缺乏文化的滋养与浸润，即便物质生活再充裕、再繁盛，也不会被认作是完整的人生。从社会总体的角度看，文化上的发展与繁荣将提供给其中每一分子更多的机会与选项去发展其人格与潜能；相应地，在丰盛的文化生态中成长的个体也更有可能是以自身的文化创造与贡献去反馈及增益其所处的文化背景。质言之，文化是个体与社会的互动场域。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亦不妨被视作公共生活或公共事务的一个方面，因此有赖于众人之参与、贡献及必要的共同行动。这并不是说文化是一个完全可控的人造物——尤其是当“人造物”这个词语焉不详地暗示了某种理性万能式的假想的时候，更背离了文化的本质，因为实际上社会文化的发展演变在一定程度上遵循着客观的、自然的及非显在的规律。但是话说回来，人类社会的共同行动亦必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文化的形态与发展路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与文化存在交集。法律——如同其作为一整套行为规则去设定与规制其他类型的公共事务一般——能够且需要被用以对文化产生影响。

显而易见的是，法律作为定纷止争的规则，将促进文化生活的秩序与可预期性。如果没有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文学艺术的创作创新会遭遇一系列公然羞辱与侵犯，天才的灵感与艰苦卓绝的探索

将变得荒诞或一文不值。因此，我们需要法律来严惩恶意的、不尊重首创精神的剽窃行为，让任何致力于对文化创新有所贡献的人都能获得公平合理的、大致稳定的利益预期。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法律作为划定国家权力之边界的标尺，将保障公民对文化生活的自由参与和贡献。如果没有对文化表达的法律保护，新锐的思想与风尚会遭遇公权力以各种借口实施的压制，以至于顺从与沉默将代替质疑与争鸣，文化生活必然归于乏味和凋敝。因此，我们需要法律——特别是公法——来限定公权力的行动范围及方式，让文化生活的参与者免于恣意的、蛮横的压迫和不可预期的恐惧。

仍然显而易见的是，法律作为协调公共行动的指针，将确保任何指向社会文化的集体行动以公开、透明、有序和理性的方式展开。如果没有预先设定的法律规则——尤其是程序性的规则——以及授权执行该规则的权威机构，一个初衷良好的文化促进项目也极有可能归于混乱、低效和信誉破产。因此，我们需要法律来协调作为公共事务的有关文化的一切集体行动，正如同我们需要通过法律来规范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一样。

只要我们仍然期望个人的文化生活及社会文化生态是有序而不是混乱的，是有利于每一个公民平等、自由地参与而不是充斥着管制与压制的，那么就可以说，文化是需要法律的。但同时必须强调的是，法律从来不可能取代那些从根本上、原初意义上促使文化得以繁荣和发展的动因——譬如人类对美的追求、真实生活中的丰富情感、每个人的独立思考与探索、不同文明和族群之间的交流、碰撞与融合等。是人类自身的才能、禀赋、激情与生活体验——而不是法律规则或原则——产生了文化的种子。也就是说，文化之所以需要法律的保驾护航，是因为文化乃是一种公共事务的开展方式或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法律也仅仅是以其作为规范人的行为之规则的优势——而不是其他的特殊功能——得以与文化产生关联。

由此，我们可以有如下几个基本的预设：（1）法律不可能创造、再造或全然改造文化，而是以承认既有的文化为前提，进而论

及如何通过法律来服务于文化；(2) 法律作用于文化的方式必须协调于既存的其他领域的法律规则或法律体系，尤其是与文化产生各种重叠或关联的生活领域；(3) 从根本上，法律通过对正当利益与权利的承认与保护来作用于文化，文化中的法律问题最终仍然以权利义务关系、程序性的规范以及其他最基本的法律要素呈现出来。

## 第二节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社会文化生活的理想模型

基于前文所论述的法律与文化的关系，我们大致可以认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法律机制”是一个可能被展开的议题，即怎样的法律机制能够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目标。由文义分析可知，这一命题首先可以分为两部分：(1)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要求或标准是什么？(2) 基于这些具体的要求或标准，相应的法律机制的创设或调整应当如何进行？因此，我们需先行对何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一定的理解。

### 一、文化：一个初步的定义

要理解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首先需要对什么是文化有一个基本共识。就汉语中“文化”一词的词源而言，其最早出现于刘向的《说苑·指武篇》：“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此后，南齐王融在《三月三日曲水诗序》中写道：“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从上述语境来看，“文化”乃是指“文治与教化”的意思，这恰与英文表述中的“culture”一词原本所具有的人或自然物的培养过程的含义有所暗合。当然，据英国文化史学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考证，“culture”的含义自19世纪起就发生重大变化：先是用来指心灵的某种状态或习惯，与人类思想的进步有所关联；后来又指一个社会中整体的知识发展的一般状态；再后来，又指代各类艺术的总体；最后至19世纪末，开始指一种物质上、知识上和精神上的整体生活方式。实际上，这样的定义方式将“文化”与“文明”进



行了混同。比如，著名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Tylor）就认为：“文化或文明就是由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信念、艺术、道德、法则、法律、风俗以及其他能力和习惯的复杂整体。”<sup>〔1〕</sup>就当代汉语中的“文明”一词的一般用法而言，是指人类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因此，那种将文化等同于特定民族或社会的整体生活方式的用法实际上取消了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区别，并不可取，并且也不符合文化一词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表述中的特定含义。2011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近年来党对文化工作的整体定位与远期目标进行最全面、最权威论述的一份文件（实际上，“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语汇也正是借助这一文件而成了社会焦点）。很明显的是，这份文件中的“文化”不是宽泛地指代某个民族或社会的“总体生活方式”，而是在区别于政治、经济等生活领域之外的意义上，特指精神性的生活方式，与“精神文明”这一常用词汇有所契合。既然精神文明一般都和“政治文明”、“物质文明”乃至“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等概念并列使用，那么我们可以确认，“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之“文化”绝不是最广义上的文化，而应该是相对狭义的文化。

除了与“文明”这一概念的常见混淆之外，文化也有可能被用于指代其他内容。社会学大师马克思·韦伯（Max Weber）认为文化可以指人们对于特定事件的价值解读，<sup>〔2〕</sup>符号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则认为文化是指一整套能够承载概念与意义的符号，使得人类的交流、认知和知识的积累成为可能。<sup>〔3〕</sup>实际上，面对“文化”一词在过去两百年间所积累的多种定义，如果

〔1〕〔美〕哈里斯：《文化·人·自然——普通人类学导引》，顾建光、高云霞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

〔2〕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3〕Clifford Geertz, *Religion as a cultural system, from his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我们不能基于其各自背后的论域、视角与用语习惯（甚至是翻译上的错误）进行甄别，必然会陷入无穷尽的定义之争，徒然无助于我们的研究目的。站在一个务实的立场上讲，此处需要被明确定义的“文化”，是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法律机制”这一命题中被指涉的“文化”。因此，恰当的步骤毋宁是，先考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表述的背景，从中归纳出文化一词所指代的含义——姑且称之为定义 D，然后基于“文化”一词的常见用法对定义 D 进行“反向审查”，如果这个定义不会导致明显的荒谬，也并未超出一个可接受的合理范围的话，那么在本书的语境内就是可取的。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第二部分提出了到 2020 年为止的“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目标”，包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良好思想道德风尚进一步弘扬，公民素质明显提高；适应人民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文化繁荣发展的人才保障更加有力。<sup>〔1〕</sup>

我们可以看到，文化管理体制、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和文化人才队伍这几个方面不是对文化概念的实体性的描述，而只是体制机制意义上的关联性要素，真正被认定为属于“文化”内容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思想道德风尚、公民素质、文化产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从上下文关系来分析，可以发现社会主义核心

---

〔1〕《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年 11 月）。

价值体系、思想道德风尚、公民素质这三个概念被放在同一句当中表述，并且相互之间在含义上有部分交叠，与泰勒在定义“文化”时所提及的“道德、风俗、习惯”是一类事物，由于公民素质也可以被同义转换为公德，因此这一部分内容大致可以被统称为社会总体的思想与道德，所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表述则是强调了社会主义的制度背景在社会思想道德上的印记；上述文字的第二句到第四句表明，文化事业基本上被等同于公共文化服务之提供，与文化产业相对应，形成了提供文化产品的两种模式或渠道，如果我们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也看作是文化中的形式要素的话，那么就只有文化产品才是“文化”这一概念中的纯粹实体性的要素。由此可知，体现在党的理解之中的文化，在实体上即包含了两个方面：思想道德与文化产品。此处值得指出的是，思想道德与文化产品均是在社会整体视角下所使用的概念，即思想道德是指当前一般民众所共同呈现出的思想及道德风尚，而文化产品则是指当前社会所出产的、保有的各类具有文化生活属性的作品。就单个人而言，其文化生活的品质、充实度和倾向性固然是构成社会整体文化秩序的基本元素，但是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个表述显然体现了一种从社会整体出发的观察视角。

显而易见的是，就文化产品而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含义比较容易理解。一个文化产品大发展大繁荣的社会，必然是文化表现形式具有极高的多样性、极强的创造力，以及对各阶层具有极广泛的覆盖性的一个社会。也就是说，多样性、创造力与社会覆盖度这三个标准大致可以作为评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之文化产品层面的合适指标。不过，就思想道德而言，问题或许要复杂得多。按照《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第三部分的专门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实际上包括四个方面：（1）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2）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3）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4）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国人而言，上述命题已经非常熟悉，但是将其整合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政策目标中来是不

寻常的。应该说,诸如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样的意识形态命题或共识,在执政党看来几乎是各方面工作的指导原则,远不止文化建设所能涵盖。当然,在推进文化产品的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执政党自然是冀望能够将其所力挺的意识形态植入其中,因此才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各方面”这样的要求,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更是要“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从本质上讲,该文件所理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实际上是对当前社会各领域的建设、发展、创造等工作背后的精神层面的高度抽象,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作用,几乎就相当于国民精神、思想道德所起的作用。然而将这一部分内容与文化产业、文化事业“相提并论”,加剧了“文化”一词的定义困难。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该文件的用意:一方面,思想道德是无形物,依赖于包括文化产品在内的诸多载体予以呈现,因此两者至少在这一点上存在关联;另一方面,执政者希望以其主张的思想道德内容——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来引领、影响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以期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烙下特定的印记。只有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才不至于成为一个自相矛盾的提法。但是这也说明了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必然同时包含文化产品上的大发展大繁荣,以及通过这些有形物得以展示自身的思想道德的大发展大繁荣——文化始终兼有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双重属性。

## 二、社会文化生活的自在性与人为的文化建设

以文化生活的固有形态而论,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才是文化的创造者、挑战者和发展者,在社会整体意义上,不特定数量的个人各自的文化生活的面貌与趋向彼此作用而形成的某种状态或秩序,就是社会文化生活。当我们使用“文化建设”这一宽泛词汇的时候,社会文化生活的自在性就很可能被遮蔽了,以至于让人产生一种错觉,即“文化”是被“建设”出来的。不止于此,在当下中

国的特定背景中，由于国家公权力对社会文化生活的极大影响力，“文化建设”被进一步地赋予了一定的正当性——毕竟我们总在从事各种建设，如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民生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等。由此，文化作为一种有着自身发生发展规律的、很大程度上不依附于人为努力的现象，逐步被误认为是由国家力量予以安排、创造、维护乃至看护的作品。

这并不是说社会文化生活能够完全脱离国家的影响。自工业时代以降，国家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参与到文化生活中来，并且这几乎是所有文明社会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但从这一事实并不能进一步推导出国家具有某种超越性的、足以替代社会的文化主宰地位，即权力的必要性不等于应当以权力之便利为中心进行制度设计。按照著名公法学家狄骥的观点，国家的实质就是公共服务，<sup>〔1〕</sup>不应被神秘化，更不存在某种价值上高于社会或个人的“绝对精神”。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政治思想史上从来就不缺乏那种华丽的国家哲学，毫不吝啬地将价值观的判断权赋予这个“利维坦”；不仅如此，20世纪的极权主义与激进社会革命的浪潮又将上述哲学在相当广泛的地区付诸实践，使得国家前所未有地掌控了改造既有文化的强大力量，并且事实上其在若干地区俨然成了全民文化生活的主宰。在这样的观念遗产与制度遗产中，我们逐渐对国家全盘控制社会文化生活习以为常，对公民的文化权利被淹没于“文化建设”之宏大叙事中这一事实丧失了敏感性，从而对这种文化体制——一种“权力导向型的文化体制”——失去了反思能力。实际上，这种文化体制及其社会观念基础的最生动表现就是将文化生活改善的希望全部寄托于国家的行动，将作为社会福利被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误认为是文化生活的全部。当前我们所习惯的文化体制改革的论述，正好完整地呈现了这个流行的、惯性的、强大的观念基础。

在当下中国，由于特定的历史经验和社会现实，国家在文化生活中的地位比我们所能想象的要更具垄断性。首先，新中国文化体

〔1〕〔法〕莱昂·狄骥：《公法的变迁》，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制建立的大背景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我们知道，作为社会革命的社会主义改造，其目标与内容是全方位的、无所不包的，因此也必然包括了对于文化生活的大破大立。同时，由社会主义政权的性质所决定，国家自此承担了极为广泛的文化职能，因此整个社会长久以来所形成的对于国家的“文化依赖”很难在短时期内被矫正。其次，由过去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我国几乎全部的文化资源——人才、创意、机构、权力、资金、行业规范与标准——都集中到了政府手中，客观上无法期待真正独立于国家的、社会性的和生机勃勃的文化生产部门的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情况有所改变，但文化领域并非“实施市场转型的排头兵”，所以“非公”文化尚未恢复其活力。最后，近年来，随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国家对于文化生活的管控能力实际上得到了显著提升。如果说过去三十年来社会与市场的成长以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策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影响力，那么最近十年国家财政能力的增长和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则又补强了这一影响力。

由此可知，“文化建设”所代表的观念与实践的流行源于国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所占据的垄断地位，以及与这种地位相关联的对于社会文化的整体看法。在执政者看来，文化不能为社会所独占，而是应当为我所用（后续章节将对文化的社会功能的观念变迁进行梳理），因此政府对于社会文化的态度是积极介入、引领、影响乃至控制，这在一系列官方论述当中都有直白的表达。然而，国家始终只是社会文化生活的参与者之一，尽管这个参与者因为具有相对强大的资源与行动能力，与普通的个体、组织、企业不可同日而语。以改革开放为时间节点观察，之前三十年的社会文化生活几乎就等同于国家的文化建设，而之后的三十年则见证了社会上其他力量推动文化发展与繁荣的过程，这恰恰是社会文化生活之自在性的明证。毫无疑问，当下中国已经处于文化的“去极权时代”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会仅仅依靠文化建设，更不会囿于国家的文化建设方案。笔者认为，承认社会文化独立于国家力量的自在性，或者

“文化建设”与“文化在社会生态中的自生自发过程”的基本两分，是讨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法律机制的前提。包括国家公权力在内的各种文化生活的参与者都必须纳入到一定的法律框架中，获得保护且接受约束。在法律面前，政府主导的文化建设与社会中的文化发展是平等的。

### 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指标

#### （一）文化多样性

就文化生活或社会文化生活秩序而言，多样性是其固有特征或属性。无论作为一项公共政策抑或国家任务，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基本表征或基础都在于一个多样化的社会文化。借用哈耶克的话来说，多样性的文化生活是人之行动的结果，却不是理性设计的结果。须注意的是，在微观层面——以公民个人在文化生活中的偏好与选择为观察点的层面——理性依然是支配着文化行为的主要力量，也是我们进行分析与评价的逻辑前提。所谓“人之行动的结果而非理性设计的结果”，乃是指在宏观层面——把整个社会的文化生活所形成的复杂结构或秩序作为某种社会现象来进行研究的层面——是不存在某个“超越性的智识主体”来为之设计与建构的。此种“智识主体”之缺位是社会生活的本来面目，而这种缺位必然决定了文化生活的多样性，其包含了主体多样性、渠道多样性、内容多样性以及评价标准多样性。

文化生活之主体多样性，即指以独立意志参与到文化生活中的文化权利主体的身份特征与文化偏好的彼此差异性。差异性的前提是数量上必须超过某种阈值，所以多样性是数量多与种类多的结合。文化权利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已经为我国《宪法》第47条所确认。此处所谓的“文化偏好”，是指主体对特定的文化内容所表现出的明显喜好、赞同的态度以及相应行为特征。每一个文化生活的参与者都会有自身的文化偏好，正所谓“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对一个人或某个具有文化权利能力的其他实体而言，其文化偏好可以不是一成不变的，并且也可以在不同领域有不同呈现，但是就单

个文化内容——例如某部电影——而言，特定群体的文化偏好是可以被相对确定地观察到的，因此我们才可以说某部电影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哪个观众群体的欢迎或抵制。但是，在同一次文化行为中表现出同一偏好的人完全有可能在其他场合有不同的表现，这是符合常识的。质言之，文化多样性之所以是社会文化生活之固有属性，首先就在于所有参与者都具有彼此间千差万别的文化偏好；更由于每个主体本身具有文化偏好的不同面向，而在不同场合又有不同的呈现方式，所以综合起来使得社会整体的文化偏好之光谱极为宽泛。文化偏好的多样性，只能说源于人的多样性，而人的多样性则从根本上决定了文化多样性有其伦理上的正当性。当我们指出文化权利作为一项忽略个体差异的、普遍性的权利，从而寻求一种法律上的平等保护时，潜台词就是人及其文化偏好在事实上的多样性。没有人的多样性，人权理论与制度实际上是无的放矢。同理，若不是文化生活主体的多样性，文化权利也丧失了其基本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生活的多样性与法律对于文化生活及文化权利的保护是互相证成的。

文化生活的渠道多样性，即连接文化生活中作为创作者的主体与作为消费者的主体的社会结构或机制。在文化生活的大众化时代，传播渠道的重要性不亚于文化内容和文化生活主体，甚至可以想象因某种特有的传播方式之存在而催生的文化表现形式。在渠道不发达或过于单一的情形下，文化产品对于消费者的可得性（availability），或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是很低的，这实际上极大地制约了文化生活的发展程度。我国的公共文化事业建设中一直强调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惠及农村地区的“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项目就是围绕着健全和丰富文化生活的渠道这一主线而展开的。当然，我们需要认识到，渠道的多样性一定是包括了建设者与维护者的多样性，即国家不必也不应该是文化传播渠道的唯一建设者与维护者。文化生活渠道的多样性就其本义而言，是社会文化生活在极为丰富和多维度的结构上不断演变和发展的客观表现，保护和促进此种多样性的渠道结构，



就是保护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的生成机制。在这个意义上讲，国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的保障与监督和国家越俎代庖直接充当唯一的传播者是有本质区别的。如果国家对于渠道的垄断压制了社会已有或本应有的其他渠道的生成与发展，那么文化多样性的结构基础必然遭到损害。要维持这种必要且微弱的平衡，就必须引入法治的考量，精确地设定国家的职能与执法手段，让多样性的渠道结构保持足够的效率和可持续性。

文化生活内容及其评价标准的多样性，是一个含义一望即知的命题，但却有可能是一个很难被真正认同的命题。我们大致可以假定，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都抱有某种良好的目的，即便不尽然是陶冶情操，也至少是娱乐身心。但是问题就在于，每个人对于何为陶冶情操或娱乐身心的看法都不尽一致甚至有尖锐冲突，因此导致对于何种文化内容为“好的”这一判断变得非常困难且容易引发争议。例如，著名娱乐节目《非诚勿扰》曾经引发广电部门对于其价值导向的质疑，后者声称有观众对该节目“意见很大”。这一价值判断之争实际上引发了诸多问题，包括文化内容的评价方式是怎样的？谁来充当“权威性”的判断者？此种判断的法律意义和效力分别是什么？<sup>〔1〕</sup>实际上，文化生活内容及其评价标准的多样性从根本上仍然依附于文化生活主体的多样性。即便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对于人在多大程度上被周遭环境所限定和塑造有不同意见，但是站在法律制度建构的角度来看，有意义的问题是权利人在多大程度上能自由实践其文化偏好以及公权力能够以何种正当理由、以何种方式限制这种偏好。当下中国社会文化中的诸多价值标准之争从深层上是源于我们尚未准备好接受一种价值观多元化的生活方式与社会秩序，我们尚未习惯于宽容、理性辩论和最低限度的互相尊重等伦理要求。中国至少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受制于单一“指导思

---

〔1〕 参见“广电总局整治相亲节目，《非诚勿扰》价值取向遭质疑”，载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7/11859112.html>，访问时间：2012年10月10日；另见景凯旋：“尊重‘低俗’的权利”，载南都周刊：<http://www.nbweekly.com/column/jingkaixuan/201007/25538.aspx>，访问时间：2013年3月22日。